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概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以下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信息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信息，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一個瞬息萬變的新行業中經營，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中國移動遊戲行業整體繁榮程度的影響，而可能會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近年來，在智能手機日益普及和技術不斷升級的推動下，行業迅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遊戲行業整體市場規模由2016年人民幣972億元增長至2019年人民幣1,8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該增長於未來未必會持續，並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人們的休閒時間和消費能力以及相關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變動及不明朗因素，上述各項均無法明確地預測。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移動遊戲行業整體發展如出現任何波動或下滑，均可能減少我們遊戲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遊戲適應新趨勢及吸引新遊戲玩家，我們的新遊戲可能不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開發的新遊戲將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在技術瞬息萬變、行業標準不斷發展，新遊戲和更新頻繁推出以及玩家喜好及需求不斷變動的市場中運營。我們遊戲的良好市場認受性及我們進一步變現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運用該等瞬息萬變的新趨勢，以及我們能否不斷進行創新，以滿足不斷變化的玩家喜好及需求和期望以及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倘我們未能在該等方面採取有效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閣下不應將我們現有遊戲的成功視作我們籌備中任何遊戲未來獲得商業化成功的指標。

諸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新遊戲市場認受性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預計及迎合未來技術發展、新業務模式以及玩家喜好及要求不斷變化的能力；

風險因素

- 我們有效運營遊戲以及解決技術困難及玩家投訴的能力；
- 我們遵照法律及法規以高效及有效的方法發行遊戲的能力；
- 我們計劃及組織營銷及促銷活動的能力；及
- 我們改善現有遊戲及我們的新遊戲從競爭對手提供的遊戲中脫穎而出的能力。

此外，在推出新遊戲後，我們可能需要一段時間了解遊戲是否最終會在商業上取得成功。建立玩家群及取得市場覆蓋率需要一個成長期，而某些新遊戲即使於該成長期能受到歡迎，但較為慢熱。因此，倘遊戲未如我們預料般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可能在遊戲上線數個月後才能察覺到，而我們可能無法提出解決方案及時有效地減輕損失。倘成長期與我們舊遊戲無可避免的淘汰衰退期重疊，可能會導致情況惡化。上述所有情況均可能導致遊戲玩家大量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玩家群或通過我們的遊戲維持玩家參與度。

總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我們的遊戲玩家群規模及我們的遊戲玩家參與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移動遊戲累計註冊玩家達121.2百萬人及2019年平均月活躍用戶為3.4百萬人。我們的業務一向並將繼續有賴我們的遊戲玩家群及遊戲玩家參與度。倘遊戲玩家不再認為我們的遊戲的吸引力與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相若，或根本不再具吸引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拓展我們的遊戲玩家群或遊戲玩家參與度。

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玩家參與度、保留率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我們可能無法確定及滿足不斷變化的遊戲玩家喜好及需求；
-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而這可能會降低遊戲玩家的滿意度；
- 我們大程度上倚賴第三方渠道發布或分銷我們的遊戲。倘我們與第三方渠道的合作出現任何暫停、中斷或終止，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第三方渠道為遊戲玩家提供較佳的服務或社交網絡機會，則我們的遊戲玩家吸納或保留將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以高效且有效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
- 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看法或損害我們聲譽的事件；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遭遇技術或其他問題，導致我們的服務無法以平穩可靠的方式運行，或以其他方式降低遊戲玩家體驗；
-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提供讓遊戲玩家有更佳體驗的遊戲，從而可能侵蝕我們的現有遊戲玩家群或阻礙我們的遊戲玩家增長率；
- 我們可能無法解決遊戲玩家對隱私、數據安全或保安的擔憂；及
- 為遵守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政府機關的要求，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遊戲玩家的體驗。

此外，我們的新遊戲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遊戲的遊戲玩家群縮小，繼而使該等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的收益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的花費亦可能少於彼等繼續暢玩現有遊戲所花費者。

倘我們的遊戲玩家保留率、參與度或增長率受到任何上述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地競爭，則我們的遊戲玩家群、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移動遊戲行業目前且預計將繼續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市場份額的85.6%，而頭兩大市場參與者以彼等合共市場份額的67.0%主導市場（按收益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多元化的遊戲組合、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第三方發行商或分銷商更堅實的關係、更龐大的遊戲玩家群、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彼等或能較我們更為迅速有效地應對新型或日新月異的商機、技術、監管規定或遊戲玩家的需求。隨著競爭加劇，我們可能需投放更多營銷資源並增加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亦可能需向遊戲玩家及第三方發行商或分銷商提供更多的獎賞，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競爭或完全無法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所有上述各項因若干不確定因素而使我們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少量標誌性遊戲每年帶來大量收益。倘我們未能推出受市場歡迎的新遊戲或延長現有最暢銷遊戲的生命周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少量標誌性遊戲，包括《夢幻誅仙》、《天空紀元》、《萬王之王3D》、《龍族幻想》及《御劍情緣》等，獲得可觀的收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等五款遊戲合共分別貢獻我們的總收益70.5%、74.1%及91.5%。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

風險因素

大部分收益將繼續來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標誌性遊戲。倘(i)該等遊戲的遊戲玩家人數減少；(ii)我們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升級、增強或優化該等遊戲；(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器持續或長期中斷；或(iv)該等遊戲的任何其他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遊戲生命周期有限。鑑於遊戲玩家的喜好不時改變，儘管我們努力延長遊戲的生命周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標誌性遊戲能預期繼續吸引遊戲玩家。若我們數量有限的標誌性遊戲的吸引力降低，或因任何原因導致其所得收益在短期內或於較長時期內減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發行、分銷或運營我們的若干遊戲，而我們的關係終止或轉差可能導致遊戲玩家流失及收益損失。

我們與騰訊及紫龍遊戲等頂尖發行商發行、推廣或營運我們的若干遊戲，並與iOS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主要網上應用程式交易平台合作，以分銷我們的若干遊戲。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堅實而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特別是，鑑於我們已經並將進一步將我們的遊戲分銷擴展至國際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東南亞、韓國、日本、歐洲及美洲，故我們重視與當地發行、分銷或運營夥伴的關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全部為我們開發及許可業務下的發行商)分別佔我們的總交易額65.5%、65.8%及75.9%。倘該等第三方遊戲發行商、分銷商運營商終止或限制我們接達彼等的平台、未能有效宣傳我們的遊戲或以其他方式達成彼等的合同責任、與我們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建立更有利的關係，或未能取得或保持相關牌照以發行或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遊戲發行商、分銷商或運營商平台的糾紛(如與遊戲知識產權、負債限制、風險分擔或收益分成安排有關的糾紛)亦可能不時出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和平地解決該等糾紛，甚至根本無法解決糾紛。此外，若干發行商開發及發行自有遊戲。因此，我們受到有關發行商的直接競爭及與有關發行商有潛在利益衝突，此情況日後可能會加劇。倘我們與主要遊戲發行商、分銷商或運營商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而無法進行或惡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而我們遊戲的分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受歡迎平台維持穩定業務關係，則可能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次數下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受惠於我們若干遊戲發行及分銷渠道商上受到廣泛認可的品牌及龐大玩家基礎。倘任何該等平台失去其市場地位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受到玩家歡迎，或有任何其他因素導致其遊戲玩家群停止增長或萎縮，我們將需物色替代發行平台進行發行、推廣及分銷我們的遊戲(即使物色到)，此舉將消耗大量資源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進入主要分銷渠道商的限制，例如iOS App Store及Google Play或整個互聯網，均會導致我們的遊戲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

我們的遊戲玩家需要連接到互聯網(特別是iOS App Store及Google Play等主要遊戲分銷渠道商)來下載我們的遊戲。法律和法規或政府機關可能出於安全或保密的原因而阻止玩家連接或限制玩家進入該等分銷平台或整個互聯網。例如，Google Play已無法於中國內地使用。倘該等分銷渠道商以違反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方式經營或倘政府機關識別到有可能事宜會引起社會負面影響，則該等平台或會面臨暫時或長期停運。連接該等分銷渠道商或整個互聯網如有限制，可使遊戲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放慢，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玩家總數中較小一部分產生綜合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收益，且未必能有效留住遊戲玩家或有效地將遊戲玩家轉化為付費玩家。

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的綜合遊戲發行及運營業務收益來自付費玩家，該等玩家於我們的註冊玩家及活躍玩家總數中僅佔較小一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平均月付費用戶分別為70萬人、40萬人及50萬人，分別僅佔同期平均月活躍用戶的15.2%、13.2%及14.6%。因此，累計註冊玩家及活躍玩家的數字不足以作為我們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的指標。故此，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玩家需求、吸引新付費玩家及推動玩家於遊戲內消費的能力。

由於我們的所有遊戲均可供免費下載暢玩，我們能夠吸引更多新手遊戲玩家，原因是玩家毋須付費便可開始玩遊戲，會令玩家感覺負擔不大，可酌情決定在遊戲內購買。然而，該等遊戲玩家通常對虛擬物品的價格敏感。倘我們無法按照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推出新的虛擬物品，或作出有效推銷及進行適當的定價，我們可能無法增加遊戲玩家群中付費玩家的人數或佔比，此舉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必須向遊戲玩家提供簡易、快捷及安全的付款方式，以促進遊戲內購買及防止遊戲玩家因網上付款處理程序繁複而感到沮喪或不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付款服務供應商將有效一致地運作，而彼等的付款服務的任何中斷均會影響將遊戲玩家群變現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依賴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收取款項。任何服務受阻或意外洩漏保密資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移動遊戲的每名用戶每月平均收入由2018年人民幣24元上升至2019年人民幣26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繼續增加將玩家群變現的能力，或完全無法變現。倘我們未能成功將玩家群變現，我們每名用戶每月平均收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視乎各個遊戲的生命周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款遊戲各個生命周期階段的長短及其於各個階段的創收能力。

我們的移動遊戲一般在其生命周期中經歷多個階段，包括：(i)成長階段，在該階段我們建立玩家群及取得市場覆蓋率；(ii)成熟階段，在該階段遊戲所產生的收益趨於持續及穩定，且遊戲玩家數目於該階段一般維持穩定；及(iii)衰退階段，在該階段遊戲玩家數目及遊戲所產生收益可能下降。我們的遊戲或需依賴於成長階段或成熟階段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一款遊戲各個生命周期階段的長短，而一款成熟階段較短暫的遊戲可能會較成熟階段較長的遊戲產生更多收益。因此，遊戲的生命周期階段因遊戲而異，未必能作為遊戲的增長率及創收能力的指標。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新遊戲，且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研發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憑藉卓越的研發能力，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遊戲開發商。就成功開發新遊戲而言，我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以下能力：

- 預測和適應瞬息萬變的科技；
- 不斷創新以滿足遊戲用家不斷變化的喜好及需求；
- 吸引、挽留及激勵遊戲開發人才；
- 在不影響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的情況下對遊戲進行有效變現；
- 舉行高效的遊戲測試；
- 有效執行我們的遊戲開發計劃；及
- 與外包夥伴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

內部開發過程耗時，在遊戲發布前需作出大量初始投資，且未來更需要投放大量資源以生產更新版及擴展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流程—遊戲開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5.5百萬元、人民幣3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89.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約90%的遊戲開發方案已完成流程並進入製作階段。倘我們無法有效控制研發成本及盡量減少超支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履行重要職能的若干其他僱員，倘我們無法挽留或激勵彼等或就該等職責招聘合適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一直並將繼續依賴高級管理團隊及其他主要僱員的不斷努力。尤其是，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李青先生、李軼先生和張羽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已制定我們的策略，並對迄今我們取得的成就起重要作用。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失去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若干其他主要僱員可能會削弱我們的運營能力並妨礙業務策略的執行。我們可能無法在合理期限內或以其他具有同等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取代該等人員，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嚴重干擾，而財務狀況亦會受損。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行政、監督及管理人員以管理現有業務及未來增長的能力。合資格人才稀缺且需求殷切，因此，招攬該等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則我們可能會喪失技術知識、商業秘密、業務夥伴以及主要專業人士及員工。另外，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挽留主要人員，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薪酬開支。我們或無法招聘或挽留足夠的人才以支持業務增長。請參閱「業務一僱員」。

倘我們未能緊貼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遊戲中所應用的科技。提升現有技術及將新技術納入我們的服務可能涉及眾多技術難題、大量資金和人力資源以及大量時間，且我們或受多種因素(其中若干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而無法有效應付該等挑戰。儘管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提升及開發有關技術及服務，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有效開發或融合新技術，因此可能會降低遊戲玩家的滿意度。此外，新技術未必會成功或未必能與我們的服務完美整合，而即使進行整合，亦可能無法如預期般運作，或未必能挽留及增加我們的遊戲玩家群。倘我們未能緊貼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則可能會影響我們挽留和增加遊戲玩家群或產生收益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嚴重中斷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及損害我們的業務。

由於包括技術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因大量遊戲玩家同時登陸我們的遊戲而導致的容量限制、電腦病毒及拒絕服務、欺詐及安全攻擊在內的各種因素，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遭遇技術系統中斷、停電及其他大規模績效問題，而無論該等中斷、停電或其他問題由我們自身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引起。該等中斷、停電或其他問題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部分或全部系統或數據不可用，或阻礙我們有效地向遊戲玩家提供服務。

我們可能偶爾發生暫時性系統中斷且我們未能及時監察及報告該等中斷。隨著遊戲玩家數量的增加以及玩家產生數據量持續增長，我們或須擴展及調整我們的技術和技術基礎設施，以繼續可靠地存儲、處理及分析該等數據。隨著遊戲流量的增加，我們在維護及改善對遊戲玩家服務表現方面可能會越來越困難及成本昂貴，尤其是在高峰使用時段。倘遊戲玩家無法及時接達我們的服務，或根本無法接達，則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遊戲玩家可能會尋求我們競爭對手的遊戲來滿足需求，且日後可能不會經常暢玩我們的遊戲，甚至不玩我們的遊戲。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留住或拓展遊戲玩家或維持遊戲玩家參與度的能力及／或對我們遊戲的觀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遊戲的瑕疵，包括遊戲編程錯誤或缺陷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影響遊戲的可信性。

我們的遊戲須進行頻繁更新，遊戲可能含有錯誤或瑕疵，而該等問題可能僅在遊戲玩家進入升級版時方會顯現，尤其是當我們於時間緊迫的情況下推出升級版。遊戲玩家不時告知我們編程錯誤影響其遊戲體驗，倘編程錯誤嚴重影響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或基於任何原因我們未能及時解決有關錯誤，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遊戲玩家且遊戲的聲譽亦可能受損，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布多項規則和法規，專注規管未經遊戲玩家同意對應用程式及其他內容收費的移動服務供應商。倘我們的遊戲出現編程錯誤或瑕疵，在未經遊戲玩家同意的情況下不慎向其收費，則我們可能會遭受行政處罰和罰款。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買賣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物品)或會妨礙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及我們的收益增長。

我們已制定遊戲政策，防止未經授權及不當的遊戲玩家行為。根據該等政策，我們不容許未經授權第三方出售遊戲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我們遊戲內提供的虛擬物品在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該等未經授權的交易不時通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安排，而我們無法監察或控制該等渠道或平台。任何該等未經授權的買賣可能會(i)導致來自授權交易的收益減少；(ii)對我們向遊戲玩家收取的虛擬物品價格造成下調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遏制未經授權交易而開發技術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遊戲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持成本增加，因而阻礙我們的收益和利潤增長。此外，通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

風險因素

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遊戲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潛在索償。該等索償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精力及導致需支付額外開支為該等索償抗辯。

此外，第三方可能開發能夠讓遊戲玩家利用我們遊戲內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遊戲玩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手法。該等作弊手法損害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的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倘我們未能迅速或有效地揭露並禁止該等作弊活動，則我們的運營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以及遊戲玩家可能退出我們的遊戲，繼而可能導致來自付費玩家的收益流失、為打擊該等作弊活動而開發技術措施產生的成本增加、導致與虛擬物品價值下跌有關的法律索償及增加遊戲玩家服務的成本以回應遊戲玩家不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依賴我們的數據分析。未能獲取及把握準確的數據可能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戰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開發、發行及運營由數據推動，而我們依賴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更好地理解遊戲玩家的喜好。我們日常利用我們完善的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收集和儲存遊戲內玩家的行為數據，以得出各種經營指標，例如平均月活躍用戶、平均月付費用戶及每名用戶每月平均收入等。數據收集須受監管規定等多項限制規管，而由於我們核實該等數據的能力有限及可能面對技術錯誤、安全漏洞、黑客入侵或第三方發行商拒絕與我們共享任何該等數據，我們概不保證數據的準確性。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或保留數據，及我們收集的數據可能不夠充分及準確以避免產生誤導分析結果，此舉可能對我們採取適當業務策略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算若干主要經營指標依賴假設及估算，該等指標不準確或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打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經營指標的指示性價值，該等指標是根據各種假設及估計產生及計算得出，有關假設及估計可能會因可用數據、來源及方法不同而與第三方發行商或分銷商或競爭對手所使用者有別。任何重大不準確的數據分析可能導致作出不適當的經營及戰略決策，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第三方使用遊戲玩家信息有關的隱私問題，或我們或第三方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玩家群或遊戲玩家參與度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須接受政府監管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接收、傳輸及存儲大量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玩家產生的數據。部分玩家產生的內容存儲在由第三方存置的服務器上。我們面臨處理大量數據及保護該等數據安全性的內在風險。我們依賴的安全措施和技術以保護信息系統中的機密及專有信息或不足以防止系

風險因素

統的安全漏洞。我們的信息系統或不能供使用或因病毒、斷電或人為錯誤等種種因素而無法如預期運作。任何引致發布或未經授權訪問個人數據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及政策。

我們須遵守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收集、使用、保留、披露及傳輸個人身份信息及玩家產生的數據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旨在保護於或從主管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的個人信息的隱私。鑑於我們已經並將會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遊戲於國際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東南亞、韓國、日本、歐洲及美洲）的分銷，我們須遵守該等司法權區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中國和該等國際市場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或隱私政策持續發展，並可能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別，我們需要遵守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國際要求。舉例而言，我們的遊戲於美國發行，則我們須遵守《兒童在線隱私權保護法案》（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或COPPA）（規管在線收集未滿13歲兒童的信息）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禁止線上及線下不公平或欺詐行為，已應用於數據安全及在線隱私規定）。由於我們亦將遊戲分銷至歐洲，故2018年5月生效的歐洲《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或GDPR）亦適用於我們於歐洲的業務。《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接受或處理歐盟居民的個人數據的公司提出操作要求，且《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與歐盟先前的規定有所不同。為確保我們遵守全部該等國際規定，我們可能需要訂立額外機制並可能會產生巨額費用。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或準確預期任何隱私政策或監管規定或隱私保護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實施、詮釋或擴大立法，可能引致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向我們提出訴訟或行動。該等訴訟及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及負面報導，需要我們改變業務常規、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並非我們所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網絡及移動設備之間的交互。

我們在各種移動操作系統及設備上推出我們的遊戲。我們依賴我們的遊戲與並非我們所控制的大眾化移動設備及移動操作系統（例如安卓系統及iOS）之間的交互性能。倘該等移動操作系統或設備的任何改變使我們遊戲的功能下降或為競爭遊戲提供優先待遇，則可能會對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開發或調整遊戲的平台數量增加（該情況通常可見於中國不斷變化且分散的移動互聯網市場），將導致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增加。我們的遊戲能夠在並非我們所控制的一系列移動操作系統、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方面運行良好，對交付優質遊戲而言十分重要。倘我們的遊戲玩家難以獲取及使用我們的遊戲，則我們的遊戲玩家增長及遊戲玩家參與度可能會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業務運營成功取決於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及通訊網絡的表現及可靠性。

由於我們於中國進行主要業務運營，我們依賴中國的無線固定通訊網絡以管理遊戲玩家的賬戶及其所產生的數據、促進數據傳輸及交流以及監察遊戲的整體運作情況。中國全國網絡通過中國政府所控制的國際網關連接互聯網，是中國內地遊戲玩家唯一可以連接互聯網的渠道。該等國際網關或未能配合互聯網流量持續的增長和中國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信息基礎設施的發展將足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及發展，尤其是當我們的遊戲可能隨著業務擴展而需容納更多遊戲玩家。此外，倘出現任何基礎設施中斷或故障，我們或無法及時或根本不可能取得替代網絡及服務，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提升品牌知名度，而任何負面報導（不論其真確性）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我們發布的特定遊戲。

我們將打造成移動遊戲行業的知名品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致力擴大遊戲玩家及業務夥伴基礎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極之依賴品牌及遊戲的優勢及市場認受性。

任何涉及我們、管理層、我們的遊戲、遊戲玩家、業務夥伴及行業的負面報導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尤其是，鑑於移動遊戲市場的性質，我們較容易面臨負面報導。我們或無法以遊戲玩家及業務夥伴滿意的方式化解任何有關我們、管理層或我們的遊戲的負面報導。有關我們品牌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導致我們要作出防禦性媒體宣傳活動和法律行動，從而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銷或法律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專利、商業機密及其他IP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以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惟第三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或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要求法庭宣告彼等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

風險因素

監管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的工作屬困難及成本高昂，且我們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可能無法完全阻止他人侵犯或挪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須不時以訴訟方式以強制履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此舉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且分散我們的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其專利權，此舉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並使我們無法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鑑於我們為遊戲開發商的業務性質，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遭有關IP權的法律訴訟及索償。例如，於2019年6月，北京大神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大神圈」）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法院」）對我們的附屬公司天津祖龍及淮安祖龍提起訴訟，指控有關文學作品《龍族》（「該小說」）的版權授權協議（「手遊授權協議」）為無效。有關我們法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業務一進行中法律訴訟」。我們可能會繼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遭受有關IP權的其他法律訴訟及索償。法律程序存在固有不確定因素。倘法院判我們敗訴，我們可能須終止運營若干遊戲，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該等訴訟或行動或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涉及高昂成本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成功對該索償進行辯護或未能於該等訴訟中勝訴，我們或會被禁止使用有關IP權、遭受罰款或處罰，或可能須修改、優化或停止經營該等遊戲，或履行我們與部分遊戲玩家訂立的彌償責任，或訂立版稅或授權安排並支付授權費，或須開發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於該等情況下尋求的任何版稅或授權安排不一定按商業合理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我們就第三方侵權索償（不論是否有理據）作抗辯時或會產生重大法律費用。當我們依賴唯一一個第三方知識產權供應商作核實知識產權的來源及擁有權時，我們面臨侵權訴訟的風險可能會增加。該責任風險可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僱員曾受僱於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目前及潛在競爭對手。我們亦有意招聘更多人員以擴大我們的人才庫。倘該等僱員參與我們的技術研發與其前僱主的工作產品類似，我們可能面臨有關該等僱員或我們已挪用其前僱主的專有資料或知識產權的索償。倘我們未能就針對我們的索償成功抗辯，我們或須承擔責任，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訴訟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成為法律、行政訴訟及監管調查的一方，此舉或會導致不利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玩家所作出的不恰當的在線通訊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鼓勵遊戲玩家通過遊戲內的平台互相溝通。當大部分遊戲玩家於該等平台分享其遊戲經驗或有關宣傳活動的信息時，部分玩家或會作出非法、色情或煽動性對話而在其他玩家之間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已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提供的清單過濾部分字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遊戲玩家對話中所有敏感信息均可被識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若干該等信息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違法，而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功能、服務或遊戲。我們或會因就不恰當傳播資料遭受索償或處罰自行作出調查及抗辯中而產生重大成本，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將我們的遊戲發行至國際市場為我們帶來額外業務、政治、監管、運營、財務及經濟風險，而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的能力或會受損。

鑑於我們已經並將會進一步擴展發行我們的遊戲至國際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東南亞、韓國、日本、歐洲及美洲），我們在一個綜合多種語言、文化、風俗、法律體制、其他爭議解決制度及商業基礎設施的環境下開展業務，將會面臨充滿變化且複雜的挑戰。

可對我們於國際市場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多個因素包括：

- 招聘及挽留有才能及能幹以及具有經營全球業務所需的經驗和前瞻性眼光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能力；
- 應付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所導致的挑戰的能力；
- 因應海外遊戲玩家偏好定制遊戲及其他配套的能力；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
- 就虛擬物品實行不同支付方法的能力，該方法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慣例及使我們免受付款欺詐行為；
- 貨幣匯率波動；
- 適應當地營商慣例的能力；
- 與當地夥伴建立及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
- 處理有利於在部分國家進行當地業務的保護性法律及業務慣例的能力；及
- 政治、經濟及社會的不穩定性。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國際性擴展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和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批准於特定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服務或須承擔監管風險。

互聯網業務一般並無地域界限，全球各地用戶均可參與我們的遊戲，而除非當地監管機構要求，否則我們不會限制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連接。一般而言，我們要求遊戲玩家在申請玩家賬戶時提供例如身份證號碼等身份證明文件，或表明其在當地法律下並無被禁止接收我們的服務。我們迄今並無發現任何監管體制或接獲任何當地監管機構或主要發行渠道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於任何特定司法權區限制連接或將遊戲下架。儘管我們並不認為單憑於特定司法權區可連接遊戲，即表示我們於該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並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地監管機構抱持相同看法。因此，倘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對我們的遊戲施加連接限制，當地用戶任何未經批准使用我們服務的行為或會使我們承擔監管風險，包括罰款或禁制令，此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針對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群組、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現時，我們並無且亦無計劃於遭受全面國際制裁的司法權區經營，而我們並無位於全面被制裁的司法權區的第三方遊戲發行商。然而，我們的遊戲有可能於該等全面被制裁的司法權區或被受制裁人士取得連接。就我們、我們的聯屬公司或第三方發行商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活動而言，我們無法估計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層面的政府政策或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政策的詮釋或實施情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該等司法權區實施制裁下，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會面臨風險，或我們將使業務符合美國當局或對我們業務並無管轄權但仍然主張在境外實施制裁的權利的任何其他政府機關的期望或要求。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認為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本公司實施制裁的理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多項制裁政策正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或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應予制裁。

風險因素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障礙的變動或貿易戰的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市場狀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磨擦的影響。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障礙的變動或貿易戰的發生或會對我們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國際及跨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與中國之間已展開貿易戰。美國政府已尋求將若干中國科技公司列入黑名單，將使該等公司難以與美國企業進行業務。被列入黑名單的中國科技公司中，部分為利用主要遊戲發行渠道(如Google Play)的中國手機製造商。於遵守美國政府的指示時，部分發行渠道已暫停部分中國手機製造商的若干軟件及技術服務，此舉將限制該等手機的用戶登入該等發行渠道。倘貿易戰持續惡化，進一步限制該等中國手機登入發行渠道或會導致我們遊戲玩家群流失或增長減慢，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擴展計劃可能受到影響。

未能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更以及法律的不確認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多項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多方面影響，包括(其中包括)所有權結構、必要的牌照、營銷策略、遊戲故事、客戶關係及知識產權。我們發行遊戲的國際市場的當地法律或法規亦可能適用於我們。請參閱「監管概覽」。倘我們未有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並遭受監管機關及／或受影響人士向我們處以罰款及／或提出訴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運營能力或方式造成不利影響的新法律、規則頒布將使我們採取若干變動以確保合規性，而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收益、增加成本、限制盈利能力及／或使我們承擔額外責任。例如，於2019年5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布《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其指出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網絡遊戲行業管理職責，不再核發涉及到「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含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及「利用信息網絡經營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等業務範圍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發行《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

風險因素

(「《廢止決定》」)，其指出文化和旅遊部於2019年7月10日廢除網絡遊戲辦法。然而，尚未清楚文化和旅遊部的監管職責會否轉移至其他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經營網絡遊戲提出類似或新監管要求。因此，就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而言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此外，於2018年8月30日，教育部等八個中國國家監管機關發布《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為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通過多個監管機關實施的措施，《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旨在(i)控制新增網絡遊戲數目及(ii)限制未成年人使用電子產品的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國家新聞出版署於2019年10月25日發布《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監管未成年人玩遊戲的時段及時限，惟並無就有關網絡遊戲執行《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發布進一步詳細實施規則，故其對我們未來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尚未清楚且不可預見。董事認為預測每年獲批准發布的網絡遊戲數目的預計配額以及於未來根據當時有效詳細實施規則須採取限制未成年人玩遊戲的時間的措施屬不切實際。儘管仍未清楚且不可預測《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將何時及如何執行，惟在下列情況可能存在風險：(i)執法可能影響我們日後推出及發布新遊戲的能力，且使我們花更多時間及成本準備及獲取推出遊戲的必要批准；及(ii)鑑於遊戲時間有所限制，執法會遏制未成年人玩我們的遊戲，此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重續或保留必要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移動遊戲的運營，而我們必須取得及維持適用牌照及批文(如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進行合法運營。請參閱「業務一牌照及許可證」。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文須待政府定期審閱或重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該等牌照發生重大違規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成功及時取得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及予以更新或重續，此舉或使我們遭受處罰，包括處以罰款、終止或限制運營及沒收非法獲取的收益。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第三方發行商、分銷商或持牌運營商已取得並將適時重續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以發行或運營遊戲。因違反當地適用法律而招致的任何處罰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及第三方發行商、行銷商或持牌運營商可能須向有關監管機關尋求額外牌照、授權或批文，而授出上述各項可能取決於我們能否符合若干資本及其他要求，而我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遊戲可能須接受額外的監管及監督，例如向監管機關報告，所有要求均可使我們的運營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經營該等活動所在的司法權區當前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實施新法律及法規或會降低網絡遊戲服務的增長，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成為法律、行政訴訟及監管調查的一方，此舉或會導致不利的結果，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且可能未完全解決的各種法律、行政訴訟、監管調查及索償，及未來可能產生新的索償。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時會包含彌償條款，可能於受彌償的第三方遭索償時產生成本及損失。特別是，我們曾受到及將來可能繼續受到有關我們遊戲中使用知識產權的各種知識產權索賠(包括專利、版權及商標爭議)。見「業務—進行中法律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於將來涉及該等法律或行政訴訟，且我們於業務增長期間或會面臨監管更多查詢。倘一項或以上法律或行政事宜(包括進行中事宜)判定我們賠償或受彌償的第三方索償若干金額超出管理層的預期或倘授出若干禁令妨礙我們運營遊戲，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結果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重大賠償性或懲罰性金錢損失、被迫交出收益或盈利、採取補救措施、終止業務運營、對我們施加禁令或強制我們履約，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收取款項。任何服務受阻或意外洩漏保密資料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第三方付款渠道，如支付寶及微信支付，協助收取遊戲玩家於遊戲內購買虛擬物品的款項。我們須承受與該等第三方網上付款渠道有關的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彼等付款服務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收取款項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於所有經第三方付款渠道進行的網上付款交易中，在公眾網絡上加密傳輸玩家的保密資料(包括信用卡及銀行賬戶號碼、個人資料及賬單地址)對維持玩家信心而言乃屬必要。我們無法控制第三方付款渠道的安全措施，而彼等的安全措施現時可能不足或可能隨著網上付款系統的預期使用量增加而有所不足。倘我們無法保障玩家的保密資料，我們可能須承受訴訟及可能的負債，此舉可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或挽留玩家的能力造成損害，並可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付款渠道須遵守監管電子資金轉賬及虛擬貨幣的若干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改變或重新詮釋而將對其遵守構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渠道遇到任何不合規事件，其可能須繳納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甚至失去其接受我們玩家的網上付款的能力，從而將對我們通過玩家群獲利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向客戶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且我們就應收賬款承擔信貸風險。任何第三方發行及分銷渠道商、持牌運營商以及付款渠道的延誤或拖欠款項，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第三方發行及分銷渠道商、持牌運營商以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遊戲玩家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90至150日相對較長的信貸期，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會因客戶信貸變差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因遊戲玩家不付款或要求退款、我們與該等客戶或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客戶的業務總體減少而導致延遲或拖欠付款，我們未必能悉數收回該等業務夥伴欠付的款項，而我們可能須就減值作出撥備、撤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執行權利而產生法律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4.1百萬元、人民幣280.7百萬元及人民幣545.8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三個月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88.8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應收賬款29.8%、32.3%及58.2%。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有關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倘大量應收賬款未能按時償付或完全未能償付，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會出現公允價值變動，且其公允價值計量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83.6百萬元、人民幣38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和人民幣26.6百萬元。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依據的假設以估值模式釐定。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預測，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鑑於有關計量相關的內在不確定性，該等工具的公允價值會受到各種變化、調整及修改以及市場條件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價值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向我們提供外包音樂製作及圖像設計服務的第三方工作室而言，我們對彼等的控制有限，且彼等工作的產品質量或會對我們遊戲發布日程及遊戲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偶爾向第三方工作室外包若干工作(包括音樂製作及圖像設計)，以優化我們的資源，並於開發過程中達致更高的成本效益。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業務流程一遊戲開發一外包開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產生的外包技術服務開支分別為人

風險因素

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然而，我們對有關第三方外包夥伴的控制有限，而倘彼等工作產品的質量無法通過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測試，我們的遊戲發布可能會延遲，且為確保遊戲的質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倘我們需要有關第三方工作室擴展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有關情況或會惡化。以上所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表現或未能作為日後前景的指標。

我們於2015年末開展全球業務後，已獲取世界各地廣泛的用戶群。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中國內地市場產生的遊戲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76.2百萬元、人民幣678.9百萬元及人民幣723.1百萬元，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產生的收益則分別為人民幣233.0百萬元、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4.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表現(尤其於中國境外市場)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遊戲能夠持續產生收益，而我們過往的表現不應視為日後表現的指標。

儘管我們於2019年產生利潤淨額，惟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均產生虧損淨額，且未來未必可實現盈利。

我們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19年產生利潤淨額人民幣120.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可繼續產生利潤。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實現業務增長、提高收益的能力以及控制成本和經營開支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出現波動且未來未必能以平穩速度持續增長。此外，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的擴展，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會繼續增加。倘我們的成本及經營開支持續增加而收益未能實現相應增加，我們未必可於未來實現盈利。

我們或會授出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編纂]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以獎勵彼等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我們計劃於2020年採納一系列僱員獎勵計劃。本公司亦於2020年4月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換取授出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支，將對我們的利潤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增加我們的流通[編纂]數目。實際或預期銷售任何因行使我們已授出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取得的額外股份，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有限的投保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承購多份保單以保障僱員及物業的風險及突發事故。然而，中國的保險公司通常不會如經濟較為發達國家的保險公司般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為符合中國一般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就我們的主要資產及業務(包括網絡基礎設施、信息技術及知識產權)投購任何保險。此外，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要員人壽保險。倘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業務運營出現任何中斷、發生訴訟或自然災害，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而我們並無就該等損失投購保險。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訂立戰略性收購、授權安排及合作關係，此舉未必會成功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購計劃，我們可能會於未來收購可提升我們與遊戲相關的採購、開發和運營能力的內容提供商或第三方平台。該等收購可能要求我們培養新領域的專業技能、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的遊戲玩家類型。我們亦可能在將任何該等投資、收購或合作關係併入現有的業務及運營時遇到困難，而需要管理層重點關注，導致資源從我們現有的業務中轉移。此外，已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如預期般產生財務業績，導致使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發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及面臨已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有關合併、擴充計劃、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政策及決定的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5.35%。該所有權集中情況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此舉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我們的股價。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仍有可能發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疫症、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或任何其他天災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地區或區域可能爆發包括COVID-19、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等疫症。該等疫症爆發於各方面或會對我們造成影響。例如，人們在娛樂方面的意慾及需求的消費或會受到影響。同時，可用資源也可能受限制。此外，政府當局可能採取若干衛生措施，包括進行檢疫或關閉我們的辦事處、作出旅遊及交通限制以及出入境限制等。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上的區域或全國經濟發展造成大幅放緩，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由於與病毒的地理傳播、疾病的嚴重程度和疫情持續時間有關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近期的COVID-19的影響。為應對COVID-19，中國政府已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在中國各地施加不同程度的外遊限制、調整工作日和工作時間安排以及對受影響人士實施檢疫安排。因該等措施而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業務延遲復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遊戲開發外包合作夥伴)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中斷或延遲，致使我們的遊戲或會延遲上線，且我們或會因採用其他替代品而產生額外費用。此外，COVID-19正蔓延至中國和全球，並預期對經濟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倘疫情導致國家或全球經濟衰退，則該衰退或會對我們的戰略及向更多不同地區的人士推出優秀遊戲的目標產生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戰爭或恐怖襲擊威脅、社會動盪和由於上述事件導致的加強旅行安保的措施以及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和國際衝突和緊張局勢也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區域及全國經濟發展，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應對重大事件或危機的應急計劃可能並不充分或未具備恢復能力。因此，我們的經營持續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的租賃權益可能有缺陷，而我們出租若干物業的法律權利可能受到質疑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有租賃必須向當地機關辦理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使租賃失效，惟承租人可能無法就該等租賃向真正第三方提出抗辯，而於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通知後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亦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根據租賃協議的八項租賃物業尚未按規定登記，此舉或會令我們被判處罰款，金額按相關機關酌情判定，介乎每項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租賃權益有任何瑕疵，我們可能會遭受第三方提出質疑，因而令使用該等物業有困難，因此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藉以建立中國經營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併表聯屬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幻想美人魚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根據由天津祖龍、北京幻想美人魚及登記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經營相關業務(定義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成為業務支持、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收取費用；(ii)於抵扣上年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獲取與併表聯屬實體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經濟利益並承擔與之相關的一切風險；(iii)擁有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登記股東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選購買彼等於天津祖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iv)擁有不可撤銷和獨家權利，藉此我們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和不時向天津祖龍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選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v)委任我們、由我們授權的任何董事(天津祖龍的股東除外)或其繼任人或取代董事的清算人為我們的獨家代理和授權代表，代表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和天津祖龍章程細則，處理有關天津祖龍的一切事宜及行使作為天津祖龍登記股東的一切權利；及(vi)就合約安排項下任何和所有擔保債務作為第一質押權向我們質押於天津祖龍的所有股份作為附屬抵押，並保證履行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合約安排允許將天津祖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併入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營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請參閱「合約安排—我們的合約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不會違反北京幻想美人魚及天津祖龍各自的公司章程；(ii)除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主管司法權區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安排的權力及天津祖龍清算時清算組的構成的若干條款外，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有效、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關協議各方可根據彼等的條款強制執行；及(iii)合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下「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而被認定為無效情況。然而，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日後的看法不會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或有其他出入，而中國政府機

風 險 因 素

關日後亦可能頒布或會令合約安排失效的新法律和法規。倘中國政府認定我們不符合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或牌照經營我們的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國家新聞出版署)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我們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施加我們或中國運營實體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或中國運營實體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附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或我們能夠合併天津祖龍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我們無法對天津祖龍及其附屬公司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我們無法自天津祖龍及其附屬公司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未必能夠將天津祖龍及其附屬公司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運營控制。天津祖龍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擁有中國若干業務，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於中國的相關業務，而我們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我們依賴與天津祖龍或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該等合約安排旨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使我們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請參閱「合約安排」。

風 險 因 素

然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在對天津祖龍的控制權方面如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倘天津祖龍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項下彼等各自的責任，則我們或會產生大量費用並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行使我們的權利。所有合約安排均受中國法律監管及根據中國法律詮釋，由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將通過中國的仲裁或訴訟解決。關於根據中國法律如何在利益實體為可變的情況下詮釋或執行合約安排，幾乎並無先例及正式指引。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上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或無法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擁有的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或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合併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布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取得併表聯屬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並不擁有優先抵押及留置權。倘天津祖龍進入非自願清盤程序，則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其部分或全部資產，而我們未必就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對第三方債權人享有優先權。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清盤，則我們可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作為普通債權人參與清盤程序並根據適用服務協議承擔天津祖龍對北京幻想美人魚結欠的任何未償還負債。

根據合約安排，登記股東承諾，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天津祖龍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認可任何抵押權益有關的產權負擔，惟股份質押協議除外。此外，登記股東承諾彼等不會要求天津祖龍在未經北京幻想美人魚事先書面同意前以任何方式分配利潤或股息，提出相關股東決議案或投票贊成任何有關股東的決議案。倘彼等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除我們另有規定外，彼等應及時向我們或在適用中國法律的許可範圍內由我們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或支付(作為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一部分)該等收入、利潤分配或股息。倘登記股東違反相關承諾，則我們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有關法律程序均可能費用高昂，並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運營所投放的時間及精力，且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明朗因素。

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2020年3月18日完成，各登記股東向北京幻想美人魚聲明並保證，其將促使或將合理促使登記股東的任何繼任者遵守相同承諾，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一般。然而，鑑於在登記股東破產或清算的情況下，繼任者、清算人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任何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得天津祖龍股權或相

風 險 因 素

關權力的個人／實體(統稱「相關人士」)，並非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署方，本公司可能需要與所有相關方(包括相關人士)重新簽署股權質押協議，並重新辦理股權質押的登記，以強制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本公司不能保證相關人士遵守與猶如彼等為股權質押協議的訂約方的相同承諾，其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實際困難。

天津祖龍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天津祖龍的股東及董事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我們依賴該等人士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有關法律賦予董事及高級職員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包括真誠從事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事宜，且不得使彼等置於彼等對本公司的責任與彼等的個人利益之間存在衝突的局面下。另一方面，中國法律亦規定，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對其任職的公司承擔忠誠受信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產生衝突時，天津祖龍的股東或董事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予以解決。該等人士可能會違反或使天津祖龍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爭議，我們可能須依賴法律程序，此舉對我們的運營而言可能花費不菲、耗時費力。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倘我們行使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的權利，則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須支付大量費用。

根據國務院頒布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持有任何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工信部其後發出有關申請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要求的指導備忘，惟該指導備忘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而外國投資者是否符合資質要求最終仍須待工信部進行實質性審查後方可作實。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符合資質要求，但我們仍面對無法即時符合有關要求的風險。倘中國的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將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

風險因素

業，我們可能無法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資安排，或倘我們試圖在符合資質要求之前解除合約安排，我們可能沒有資格經營我們的增值電信企業，並可能會被迫暫停運營，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合約安排，北京幻想美人魚或其指定人士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在北京幻想美人魚全權酌情決定下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其股東購買天津祖龍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代價應為零或名義價格或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最低價格。

股份轉讓可能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商務部、工信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或其地方主管部門。此外，股份轉讓價格可能須接受有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及稅收調整。天津祖龍根據合約安排收取的股份轉讓價格亦可能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該等稅項可能高昂。

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和其可能對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的可行性產生的影響存在巨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2019年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旨在進一步擴大開放、大力促進境外投資及保護境外投資者合法權益，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重申及詳述2019年外商投資法。儘管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國投資，其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投資，可視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國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

鑑於相關政府機關在詮釋外國投資法律時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在最壞的情況下，合約安排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無效及不合法，相關業務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勒令在現有架構下終止運營，且未必可持續發展。因此，我們將無法透過合約安排的方式經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根據合約安排自北京幻想美人魚及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的權利，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亦將不再合併入賬至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將須根據

風險因素

相關會計準則終止確認其資產和負債。在該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有關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和《2019年負面清單》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請參閱「合約安排—外商投資法」。

因此，就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和其可能對我們的合約安排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而言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認定我們欠繳額外稅款，則我們的綜合收入淨額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

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遭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和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經公平磋商的價格，並以轉讓定價形式調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收入，則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就我們的中國可變權益實體的未繳足稅款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務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認定須繳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新網絡遊戲審批及註冊程序的任何監管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誠如「監管概覽—有關網絡遊戲的法規—網絡遊戲出版」所詳述，於中國正式發行移動遊戲須向國家新聞出版署進行遊戲註冊及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出遊戲出版號碼。然而，於國家層面上，國家新聞出版署自2018年3月開始暫停審批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及就其發出版號，但自2018年12月起恢復定期分批發出遊戲版號。於2018年12月起，國家新聞出版署於國家層面上開始審批新網絡遊戲。由於監管機關已收到大量須審核遊戲註冊申請，完成所有現存遊戲註冊程序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需時。因此，我們何時可就申請中的遊戲產品線及其他遊戲產品線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我們根本無法完成遊戲註冊及獲得遊戲出版號碼，此舉可能會對我們推出新遊戲的能力、我們推出新遊戲的時間表及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遊戲註冊日後可能會暫停、變動或受監管環境的其他變動影響，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根據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5月頒布並於2016年7月生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已獲批准發布的手機遊戲升級作品及新資料片(即故事情

風險因素

節、任務內容、地圖形式、人物性格、角色特徵及互動功能等發生明顯變化，且以附加名稱，即在遊戲名稱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添加副標題，或在遊戲名稱前添加修飾詞抑或在遊戲名稱後用數字表明版本的變化)視作新作品，並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的規定按其各自的類別辦理相應審批手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日後將不會對遊戲更新或改進採取更嚴格的態度，而可能導致我們須就該等更新及改進進行備案或申請續期產生額外工作及成本，並或會延誤我們推出該等更新及改進的時間表，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更大不利影響。

監管及審查於中國互聯網及無線電信網絡上傳播的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合作的發布渠道須就其平台上顯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負責。

中國政府已頒布法律和法規，規範互聯網接入以及通過互聯網分發新聞及其他內容以及產品和服務。若干類別的資料不得通過互聯網進行傳播，例如，工信部及其他主管政府部門已頒布法規，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含有被評定為宣揚淫穢、賭博或暴力，鼓吹犯罪，破壞公共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機密等的內容的遊戲。倘我們的任何遊戲被認為觸犯任何有關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取得或維持必要的政府批准以繼續提供有關遊戲產品，及／或可面臨多種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或中止業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玩家的非法行為或因我們分發的內容被認為不適當而負上潛在責任。我們可能須刪除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並報告我們懷疑可能違反中國法律的內容，同時，倘我們因不當傳播資料引致被索賠或處罰，我們可能在自行調查和抗辯中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並無專門規管虛擬資產產權的法律或法規，因此不能確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就虛擬資產承擔的責任(如有)。

在暢玩網絡遊戲過程中，遊戲玩家可能取得及累積虛擬資產，例如積分及獎勵、裝備及其虛擬化身的其他功能。該等虛擬資產對遊戲玩家可能相當重要，且具有金錢價值。然而，虛擬資產可能因多項原因遺失，例如，網絡服務延誤、網絡故障或黑客活動引致數據流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自2017年10月起，數據及虛擬資產根據規管該等事項的特定規則受保護。然而，中國目前並無專門的法律或法規規管虛擬資產的產

風 險 因 素

權，故有關民事權利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可能適用。儘管中國法院已對虛擬資產的侵權申索作出一系列民事判決，惟有關虛擬資產的合法擁有人身份、虛擬資產的擁有權如何受法律保障，以及移動遊戲開發商是否應就虛擬資產遺失對遊戲玩家或其他利益相關方承擔任何責任，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一旦發生虛擬資產遺失的情況，我們可能就損壞遭遊戲玩家起訴，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涉及任何虛擬資產有關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受該等法律訴訟。

監管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及年齡的中國法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及教育部等政府機關聯合發布《防沉迷通知》，現附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之後。根據《防沉迷通知》，自2007年7月16日起，所有現有的網絡遊戲以及所有於中國運營的網絡遊戲均須安裝防沉迷系統，監控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長及最低年齡。我們於中國發售的所有移動遊戲均會嵌入防沉迷系統。於頒布《防沉迷通知》後，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聯合頒布《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工作通知》」)，並於2011年7月生效。根據《實名驗證工作通知》，所有經營網絡遊戲的公司必須進行防沉迷實名認證工作，包括根據政府法規的規定程序確認遊戲玩家註冊資料並及時報告遊戲玩家身份資料，以及要求被證明為向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提供虛假確認資料的遊戲玩家輸入資料。此外，根據於2016年7月生效的《移動遊戲通知》，除非將予發行的移動遊戲並不涉及政治、軍事、國家及宗教等主題，屬於不含情節或含有簡單情節的一般益智類國內移動遊戲類別，並未獲海外版權擁有者授權，否則移動遊戲應符合《實名驗證工作通知》的規定。

於2019年4月19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官方網站發布更新的《出版國產電腦網絡遊戲作品申請指引》(「**2019年指引**」)。2019年指引列明就申請出版國內新網絡遊戲將提交的必要申請文件，包括防沉迷合規系統特定運營機制的詳細描述文件(「**防沉迷系統文件**」)。然而，2019年指引進一步澄清，移動網絡遊戲無需防沉迷系統文件，且僅有若干相關描述將符合監管規定。

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布《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路遊戲的通知》，該通知對未成年人玩網路遊戲(包括時段及時長)及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的網路遊戲營運訂明若干要求。見「**監管概覽—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會認為我們的防沉迷系統屬足夠。未能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可能讓我們面臨處罰，包括暫停或限制我們自行經營遊戲、拒絕或暫停我們的遊戲於中國的審批申請。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體系的不同之處在於司法案例在此體系中的先例價值有限。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布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和法規體系。過去三十年立法的整體影響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附屬公司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和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許多法律、法規和規則的詮釋未必保持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執行涉及不確定因素。

特別是，有關互聯網相關行業及移動遊戲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正在不斷發展及演變。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遵守我們業務運營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及避免進行適用法律和法規下的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機關日後可能會頒布規管互聯網相關行業及移動遊戲行業的新法律和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實踐不會被視為違反互聯網相關行業及移動遊戲行業相關的任何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此外，互聯網相關行業及遊戲行業的發展可能引致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詮釋及應用的變更，該等變更或會約束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合法權利。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和我們於相較發達法律體系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依據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布或不曾公布)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不知情情況下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經過一段時間後方察覺有關違規情況。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和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倘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限制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以及持續經濟增長所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在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及資源分配等眾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行經濟改革，同時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加強企業的企業管治，中國相當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政府控制。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落實行業政策持續在規管行業發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大力管控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經濟分部的增長不平衡。中國政府已實行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及指引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或會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惟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管控資本投資或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曾實行加息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而自2012年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國經濟持續低迷或會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縮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進行部分中國公司收購事項制訂複雜程序，令我們更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個監管機構於2006年頒布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倘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聯屬企業控制權而轉移該控制權的若干情況，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應事先通知反壟斷政府部門。此外，商務部頒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3月生效，訂明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須遵守禁止任何意圖繞過安全審查活動(包括通過代表委任或合同控制安排訂立交易)的規則。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其他遊戲開發商或遊戲運營商發展業務。遵守上述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則以完成有關交易耗時長久，及任何規定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關的批准)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這將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稅項影響，並對我們的運營業績及閣下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註冊並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認定為居民企業且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的條款定義為對企業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物業實行全面實質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布《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其中訂明了釐定位於中國但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是否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並不適用於由中國個別人士或外國人士控制的境外企業，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於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總體立場。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及於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因於中國設有其「實際管理機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其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運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境內；(ii)與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由中國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有表決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不少於50%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項而言，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企業概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及有關「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存在不確定性。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成員位於中國，稅項駐地條例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仍未明確。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居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則我們或有關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將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亦將須履行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稅的申報責任。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我們為中國企業居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普通股已變現收益（倘有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可能須按非中國企業10%的稅率或非中國個別人士20%的稅率（於各個情況下，均受限於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條款）繳納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就其稅項駐地國家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申索權益尚未明確。任何有關稅項可能會減少閣下投資於我們的[編纂]的回報。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匯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波動，且可能會由於中國政府政策變動而發生改變，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當地市場供求。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實現政策目標。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導致我們於[編纂][編纂]價值減少。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會對以外幣結算的股份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匯的工具有限。再者，我們現時於將大量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減少股份以外幣結算的價值及股份應付以外幣結算的股息。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有關股份的股息支付。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及在若干情況下匯款至中國境外施加控制。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淨收益。根據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於開曼群島的公司依賴於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撥付我們可能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條例，經常賬戶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外幣計值，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可在沒有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向我們支付股息，前提條件為將有關股息匯至中國境外時須遵守中國外匯條例的若干程序，例如本公司於海外投資註冊的實益擁有人須為中國居民。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至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列值的貸款)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

鑑於人民幣走弱導致2016年中國資金大量外流，中國政府實施了更為嚴格的外匯政策並加強了主要資本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施行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核程序以監管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今後可酌情進一步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倘外匯控制制度阻止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幣以支付外幣需求，我們可能未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中國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以往的經濟增長均伴隨著高通脹期，而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項政策控制通貨膨脹，包括施加多項旨在限制可用信貸或調控增長的校正措施。未來出現高通脹可能讓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行控制，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控制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須經商務部或其當地分支機構批准或備案，並在中國其他政府機關登記。此外，(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取得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倘未來我們果真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倘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我們動用本次[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交易的審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收購或重組戰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頒布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進一步修改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實體通過向境外控股公司轉讓股權的方式間接向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且無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評估交易性質並將間接股權轉讓視為直接轉讓。因此，有關轉讓衍生收益(例如轉讓價減權益成本)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稅率最高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的條款，滿足以下所有情形的轉讓應被視為無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控股公司超過75%的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資產；(ii)於間接轉讓之前年度的任何時間，境外控股公司總資產超過90%為中國境內投

風險因素

資，或於間接轉讓之前年度，境外控股公司超過90%的收益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境內；(iii)海外控股公司履行的職能及承擔的風險不足以證明其法人的存在；及(iv)對間接轉讓徵收的外國所得稅低於對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徵收的中國稅項。

我們就境外重組及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等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若干未來交易的有關申報及其他影響面臨不確定性。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我們和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於有關交易中可能須履行申報義務。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有價值的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課稅資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該等公告，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告毋須繳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獲得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或我們未來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要求返還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獲授若干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所得稅開支」及「財務資料—有關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其他收入」。然而，政府機關可能隨時決定減少、要求我們返還、去除或取消有關補貼及稅收優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貼及稅收優惠。該等政府補貼及優惠稅收待遇終止、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中國相關外匯及其他法規，則我們或會面臨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頒布若干法規，規定中國居民及中國企業實體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發布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為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或控制境外實體，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該等規定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作出的任何境外收購。

根據該等外匯法規，中國居民或實體若對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早於該等外匯法規實施前已進行有關投資，則須就該等投資辦理登記。此外，任何中國居民或實體若身為境外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更新有關該境外公司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以反映涉及其返程投資、股本變更(例如增加或減少股本)、轉讓或置換股份、合併或拆細的任何重大變動。倘任何中國股東未有辦理所規定

風險因素

的登記或更新先前已備案的登記資料，則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利潤及源於任何減資、轉股或清算的所得款項，而境外母公司亦可能被限制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導致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按中國法律承擔責任。

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在本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中國居民或實體按適用外匯法規的規定作出必要申請、備案及更改。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獲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以確保彼等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包括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適用法規)。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定將遵守我們有關的要求，以及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的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所要求的其他規定。任何該等股東未能遵循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則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國內投資活動及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支付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股權結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7年3月頒布的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保有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保有一間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另外，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其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

風險因素

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中國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或受限制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該等中國居民面臨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如為實體)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如為個人)的罰款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亦已發布有關僱員股份獎勵的相關法規和規定。根據該等規則和法規，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將須因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而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就已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文件，並因購股權獲行使或授出受限制股份為其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我們僱員未能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預扣其個人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政府主管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股東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目前絕大部分經營亦於中國進行。此外，我們大多數現有董事及職員為中國公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此外，由於中國法院對於根據境外證券法提出的案件的管轄權並無明確法定及司法解釋或指引，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規定在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中國居民職員及董事提出原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出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或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職員資產的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未在[編纂]流通。我們[編纂]的流通性、成交量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於[編纂]前，[編纂]並無[編纂]。[編纂]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釐定，且[編纂]與[編纂]後的[編纂][編纂]可能相去甚遠。我們已申請批准[編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將形成交投活躍、流動[編纂]的[編纂]市場。

[編纂]後我們[編纂]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價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動(如有)；

風險因素

- 我們及我們所競爭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去及現在的運營、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架構的前景及時機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意見(如有)；
- 我們的目前發展狀況；
- 從事與我們的業務活動類似業務的[編纂]公司的估值；
- 有關娛樂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環境；
-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變動；
- 我們能夠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中國及全球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影響香港聯交所所報公司證券市價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編纂]投資者所持[編纂]的[編纂]或會波動，[編纂]價值可能下跌。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股東作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我們的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時，可能會對我們[編纂]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大量股份，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布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編纂]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編纂]的[編纂]和[編纂]或會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所發布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將會影響[編纂]的[編纂]。如研究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調低股份的評級或發布有關我們的負面評論，不論資料是否準確，[編纂]的[編纂]均很有可能下跌。如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停止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或不能定期發布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曝光率並因此導致[編纂][編纂]及[編纂]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編纂]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面臨[編纂][編纂]下跌的風險。

預期我們[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付後方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此期間出售或買賣[編纂]。[編纂]持有人因而須承受買賣開始前[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至買賣開始時期間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我們對如何運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動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動用方式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取得可觀回報。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作各種用途，包括為我們的新業務及研發撥付資金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為我們的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事項撥付資金，以及開展營銷活動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有權決定[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編纂][編纂]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未必可向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何時和以何方式分派股息。股息宣派及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我們能否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多項因素限制，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總體業務情況。即使財務報表顯示運營獲利，我們也不一定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一股息」。

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受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利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多條上市規則。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不會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被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及面對因多個司法權區合規事宜引致的不確定因素，此等事宜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從多個官方公開來源及不同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等各節)載有與娛樂市場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該等信息及統計數據乃從我們所委託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信息來源獲得。我們認為，該等信息來源為相關信息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已作出合理謹慎行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信息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該等信息進行獨立查驗，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信息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布的信息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信息按與其他地區列報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準確程度列報或編製。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等信息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信息。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信息。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會就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是否準確或完整負責。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信息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信息不一致或矛盾，則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本文件所載的信息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信息。

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於香港發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載列的信息。我們不會就任何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的信息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該等信息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信息、報告或刊物。閣下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將被視為已同意將不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信息。